

三明伊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体成型模压电感及磁性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
阶段性(年产 4000 万只一体成型模压电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9 日，三明伊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三明伊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体成型模压电感及磁性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阶段性（年产 4000 万只一体成型模压电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三明伊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体成型模压电感及磁性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位于三明市清流经济开发区龙翔片区，设计规模为年产一体成型模压电感 1.6 亿只，目前建成 1#厂房，建成规模为年产一体成型模压电感 4000 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明伊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一体成型模压电感及磁性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明环评告清[2021]10 号）。

三明伊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50423MA8T6P4M4G001W）。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现阶段工程于 2023 年 6 月建成投入调试，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现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比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体成型模压电感及磁性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年产 4000 万只一体成型模压电感”工程的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发生以下变动：

1、取消备料工序及粉料粘结剂使用(0.85 吨/年)，取消成型工序及环氧树脂胶使用(1.62 吨/年)，取消油墨印字(改激光印字)及油墨使用(0.04 吨/年)，新增含浸工序及绝缘漆使用(0.3 吨/年)，新增点胶工序及胶水使用(0.3 吨/年)，以上合计含 VOCs 物料用量减少 1.91 吨/年，不会导致增加 VOCs 排放量。

2、新增沾锡工序及锡条使用 3 吨/年，根据行业产污系数，焊锡废气颗粒物产生量 1.23 千克/年，产生量很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焊锡废气处理前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产生浓度和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因此不会新增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未导致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清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浸漆及烘烤废气：配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浸漆及烘烤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点胶废气：点胶废气产生量很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 IR 烘烤炉、综合测试仪、精密自动测试包装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次品、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库，定期外售(拿

殊) 厦门再生物资有限公司。一般固废贮存库面积 15m²。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涂料桶，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贮存库面积 15m²。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二) 废气

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 91%。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 0.60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 0.47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限值要求。

厂界监控点锡及其化合物浓度值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厂界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敏感点(凤凰城)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四) 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 0.034 吨/年（采用非甲烷总烃表征），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0.054 吨/年，按环评总量 0.216 吨/年的 25%计）。

五、验收结论

三明伊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体成型模压电感及磁性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现阶段年产 4000 万只一体成型模压电感）能够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按照验收组的意见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法完善后续的验收手续。
-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三明伊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9 日